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金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楊 霽